

牟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牟住建函〔2019〕2号

签发人：艾元福

牟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答复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3号代表建议的函

杨福、苗红燕、吴芹美、李忠、高永生、高锡岗、杨丽芹、张政、王崇华、李津、罗琼美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经费投入的议案”的提案，交我单位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省、州、县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，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积极作为，加大资金投入，切实把改善农村环境卫生“脏、乱、差”现状作为改善民生、服务群众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实，农村环境卫生得到极大改观。

一是加大投入，完善设施。以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，

投资 485.89 万元，为 6 乡镇集镇和共和镇天台街配备 5 吨压缩式垃圾清运车 7 辆、铁制垃圾桶 210 只，在全县所有自然村按照 4-5 户配备 1 只垃圾桶的要求配备 240L 可移动塑料垃圾桶 5644 只、120L 可移动塑料垃圾桶 4356 只。按照招投标的相关要求程序，垃圾车、垃圾桶经采购后分别于 2018 年 2 月、3 月交付各乡镇投入使用，进一步配套完善了乡村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设施。二是完善机制，高位推动。根据中央和省、州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的部署，我县结合实际，制定了《牟定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18-2020 年）》，明确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和工作措施；研究出台了《集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的指导意见》和《牟定县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考核办法》，每季度对各乡镇工作机构建立、清扫保洁队伍、设施设备（垃圾清运车辆、垃圾桶、垃圾中转房）、公厕等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考核。三是强化保障，确保运行正常。为确保各乡镇垃圾车正常运行，2018 年县政府预算安排了每个乡镇 5 万元、每个村（居）委会 0.5 万元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配套经费（牟财预〔2018〕136 号），专项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乡镇垃圾车运行及乡村垃圾收集清运费。

在取得成绩的同时，也存在着诸如您所提出的随着农村生活的改善，生活垃圾逐年增多，因缺乏运行资金，导致村收集的垃圾，只能在村内的林地就地处置，但遇大雨新的污染再次造成的问题。在下步工作中，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《乡镇集镇和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收费制度》、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和村规民约，

抓好农村垃圾保洁费的收取、管理、使用工作，确保垃圾清运设施设备正常运转，发挥效益。二是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，积极争取县委、县人民政府支持，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对接，将7辆垃圾清运车运行维护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，确保垃圾清运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营。按照“谁污染、谁负责，谁受益、谁付费”的原则，结合经济发展水平、设施设备投入、收费对象承受能力等情况，结合实际，乡镇以“居民付费为主、政府补贴为辅”，村庄以“村民和村集体付费为主、政府补贴为辅”筹集生活垃圾运营维护资金。三是进一步规范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，指导督促乡镇、村通过村民大会一事一议将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纳入村规民约，教育引导农户共同遵守和相互监督，形成良好的农村垃圾收集处理制度。

感谢您们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定会按您的建议抓落实，希望一如继往地支持好我们的工作。

牟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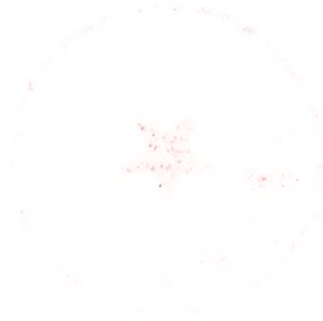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7月12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黄绍安 5211523)

抄送：杨福、苗红燕、吴芹美、李忠、高永生、高锡岗、杨丽芹、张政、王崇华、李津、罗琼美代表，县人大选联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牟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2日印发



10

10